

聖靈

HOLY SPIRIT MONTHLY

II 月

2021 . NOV. 530期



p27
〔主題〕
喜樂的泉源



p7
〔靈修〕
選民的證據——安息日

p25
〔青心吐義〕
看不到神的旨意時

p 74
〔歷史〕
懷念郭順命
(頂順)長老(一)

p 88
〔心派生活〕
神的旨意原是好的

202111版權所有

喜樂的泉源

真正的喜樂是一種從內在深層中，所生發出的屬靈之樂，在看似負面，甚至惡劣的環境下，仍有因著信靠神而得的平安、滿足、穩妥、心緒安寧！

ISSN 1682-2854



9 771682 2850091

多得恩免的人

文／蔡恆忠

法利賽人西門邀請耶穌到他的家吃飯，把主迎進家中，卻無心招待。主耶穌告訴他：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」、「你沒有與我親嘴」、「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」（路七44-46）。

洗腳，讓客人在用餐前卸下拖鞋（sandals）把腳上的塵沙洗去，他才能舒暢的歇息、用餐（創十八1-5）；親嘴，是出自愛和聖潔的問安（彼前五14；羅十六16）；用油抹在頭上，如果讀大衛的詩「祢用油膏了我的頭，使我的福杯滿溢」（詩二三5），那是神豐厚的傾福；當宴席的主人在客人的頭上抹油時，是誠摯的祝福。

西門請主耶穌到家裡，卻敷衍了事，三件猶太人基本的待客習俗都沒有做。

今天，我們都想把主耶穌迎進自己的家、迎進自己的心裡，許多人在客廳掛一個牌子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，作為提醒；但生活的內容和方向、個人的心思籌算不見得由祂主導、治理，很多時候是依自己的喜好行事。請主耶穌進來固然重要，但敬重順服、凡事求祂的喜悅、以祂的教訓為依歸，才是真正請祂內住、作主。個人的心靈亦然，既迎進主耶穌，就不能只顧「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」（申十二8、28）。

那城裡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，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裡坐席，就拿著盛香膏的玉瓶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著祂的腳哭，眼淚溼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：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（路七37-39）。

「是個罪人」。西門這麼說，好似自認沒有罪；但主知道萬人，知道人心裡所存的（約二24-25），在祂眼中，人的罪只差在欠五十兩銀子或欠五兩，每一個人除了行為上的錯，還有心思上的過犯，都有罪。人必須自知有罪，才能蒙主的恩免，如同主說的：「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著。……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」（太九12-13）。

自以為無罪是蒙恩之路的致命傷。

女人知道耶穌，信祂有赦罪的權柄，所以她來，用淚水、香膏和親嘴表明了她的「信」。所以，最後主耶穌說：妳的信救了妳；平平安安的回去罷！（路七50）

女人並沒有生病，「救了你」不是病痛得醫治，而是她的罪得主赦免，這比病痛得醫更要緊！有些人向主求恩，偏重在病得醫治或事業順利；這些固然好，但罪得赦免卻是更大的恩。主救了她、赦免她的罪，她必須不再犯罪（約八11），才能保有無虧的良心，真正的輕鬆自在。

法利賽人西門心想：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乃是個罪人。」耶穌告訴他：「西門，有兩個人欠債；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；因為他們都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的債。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？」西門說：「是那多得恩免的人！」

不是嗎？基本的待客之道都沒做，因為不覺得對主有什麼虧欠。但這女人挨著主的腳哭，用淚水弄溼祂的腳；長頭髮是女人的榮耀（林前十一15），她用頭髮擦抹主尚未洗去塵沙的腳；用她的嘴親那腳，再把香膏抹上。每一個動作都用心細緻的做，遠超過任何待客該有的禮節——她表現出堅定的悔過心情，令人動容。

哪一個更愛主？當然，是那多得恩免的人！

保羅在前往大馬色逼迫教會的途中突然蒙主恩召；在攻擊主時蒙恩，使他無論如何都竭盡心力事主，到晚年還自認是個「罪魁」。心中常帶著這個標誌，讓他能「為主耶穌基督的名不顧性命」（徒十五26），知道自己是多得恩免的人。

我們都想要多愛主，卻常常做不出來；因尚未看清楚祂免了我多少債，所以很難對祂付出較多。只求有一天，主若問我：同是欠債人，哪一個更愛我？我懂得怎麼回答：是一生背著「多得恩免」標記的人！

